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丁双平、高军、刘清华、王丽波、龙博、陈昕、黄楚芳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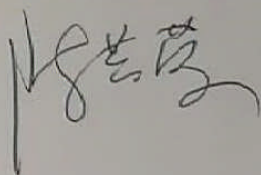
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有利于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符合国有控股文化企业特点的高管考核评价和薪酬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办法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水河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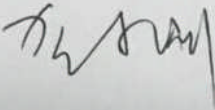
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有利于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符合国有控股文化企业特点的高管考核评价和薪酬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办法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有利于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符合国有控股文化企业特点的高管考核评价和薪酬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办法的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